，

、

。

乃

九

二

十

又

三

下

也

于

凡

子

已

不

之

五

六

兮

夫

夫

曰

且

乎

以

出

去

可

四

弗

必

未

由

亦

先

在

如

有

次

此

而

至

何

矣

足

其

取

始

彼

或

所

於

者

則

哉

後

故

既

是

皆

若

能

唯

得

焉

眾

莫

然

過

與

謂

雖